公司代码:688551　　公司简称:科威尔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交所科创板	科威尔	68855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彭胜	张燕
电话	0551-65837957	0551-65837957
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	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
电子信箱	ir@kewell.com.cn	ir@kewell.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1,964,873.96	1,733,310,189.21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3,437,990.29	1,310,312,164.89	-0.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3,988,663.21	219,828,469.87	1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53,912.47	50,168,804.26	-1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62,307.69	44,771,539.09	-1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1,828.81	-5,431,006.9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4.78	减少1.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2	-1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2	-19.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93	17.83	减少1.90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柳仕海	境内自然人	26.77	22,437,272	0	22,437,272	无
蒋庆平	境内自然人	13.91	11,669,091	0	11,669,091	无
任毅	境内自然人	7.51	6,296,909	0	6,296,909	无
唐德平	境内自然人	5.01	4,197,272	0	4,197,272	质押 1,400,000
合肥合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2,590,909	0	2,590,909	无
邱坤	境内自然人	3.06	2,565,000	0	2,565,000	无
叶江鸥	境内自然人	3.06	2,565,000	0	2,565,000	无
夏亚平	境内自然人	3.06	2,565,000	0	2,565,000	无
合肥非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2,124,546	0	2,124,546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109,428	0	1,109,42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合肥合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非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仕海先生,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37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500.00万元,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4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7.9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8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924.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955.1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230Z017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0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3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17,077股,每股发行价为60.4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230.2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87.7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8,342.5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230Z025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均已设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均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变更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和投资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183.61	11,008.97
2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76.19	6,978.19
3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3,984.43	3,984.43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5,674.64
5	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超募资金)	31,220.24	30,000.0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0,866.47	69,646.23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41,308.96万元,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金额为29,308.96万元,投资“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由超募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补充。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15,733.32	15,510.26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3,320.00
合计		20,733.32	18,830.2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500.00万元,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济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跟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威尔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36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7.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51,924.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70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使用金额为人民币425,775,706.89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包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7,814,839.62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87,960,867.27元(包含对应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399,833,760.47元,报告期内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5,941,946.42 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2,103,436.29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7,103,436.29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人民币235,000,000.00元。

(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17,07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302,621.5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净额为183,425,263.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54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使用金额为人民币66,029,176.77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734,751.10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8,294,425.67元(包含对应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7,022,956.00元,报告期内使用金额为人民币59,006,220.77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9,232,800.79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9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7月,公司披露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因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由国泰君安负责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元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状态
1	科威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023479	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	科威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6814510886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3	科威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0929202004649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存续
4	科威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65217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注1
5	科威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0929202001819	超募资金	存续

注1: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200652176)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账户已注销。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因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开立的用于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100100100023479)中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将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对应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36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7.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51,924.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70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使用金额为人民币425,775,706.89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包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7,814,839.62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87,960,867.27元(包含对应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399,833,760.47元,报告期内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5,941,946.42 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2,103,436.29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7,103,436.29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人民币235,000,000.00元。

(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17,07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302,621.5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净额为183,425,263.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54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使用金额为人民币66,029,176.77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734,751.10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8,294,425.67元(包含对应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7,022,956.00元,报告期内使用金额为人民币59,006,220.77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9,232,800.79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9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7月,公司披露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因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由国泰君安负责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元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6814510886	22,192,162.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0929202004649	14,007,252.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0929202001819	30,904,021.63
	理财	235,000,000.00
合计	——	302,103,436.2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200652176)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于2023年7月25日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账号:499100100100023479)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11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州大道支行	8112301011700969690	119,232,800.79
合计	—	119,232,800.79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1906814510001)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4月26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和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5.09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3,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性质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2/5/20	2024/10/2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1,500.00	2022/5/23	2025/2/2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2/5/25	2025/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6,000.00	2022/4/25	2025/4/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14,000.00	2021/11/2	2024/11/2
合计	——	23,500.00	——	——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总投资45,000.00万元建设产业园项目,其中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和投资规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和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面积由85,000.00㎡变更为52,000.00㎡以及项目投资总额由45,000.00万元变更为31,220.24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和投资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中,无新增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